

「老滿文史料」序

李光濤

民國四十八年六月本所刊印的明清檔案存真選輯初集，其第二類「瀋陽舊檔」第二十六目之「天命丙寅年老滿文誥命」，當初作者有一意見記云：

天命丙寅年，即天命十一年。此道誥命，前段當尚有漢文，已被撕去，今所有者，只後段所謂「無圈點」之老滿文。這種老滿文，與後來天聰六年所改「有圈點」的新滿文已非一式。民國四十七年春，臺大滿文教授廣祿氏曾經參觀這一誥命，廣氏原籍滿洲，其對於後來新滿文之研究，極有根底，乃其看到這一老滿文，亦不能瞭解。記得民國二十年，當檔案在北平午門整理時，故宮鮑奉寬氏，亦旗籍，能操一口滿洲話，但是研究這道誥命的老滿文，也是認為不易辨識，當時只含糊其辭的說「好像是給與一個備禦的誥命」？姑存此一說，以資中外學人共同之研究。

這條意見發表後，關於中外學人對於這一老滿文究竟有多少人去注意，今不可知。但就我所知，其最感興趣的，當以臺灣大學的李學智先生為第一。李氏曾下過一番苦工夫，將誥命內的老滿文(圖版壹)，譯成了漢文一紙(圖版貳)。此一譯文，由研究老滿文言之，可謂有裨史學了。

由於李氏對於老滿文有了極大的興趣，於是本所所長李濟之先生認為檔案內尚藏有若干老滿文，亦當檢出影印，以公於世，而其應須漢文說明之處，即請李學智先生為之。此一舉措，其於滿文之研究，尤其是老滿文，自然是一件極有意義之事。

這次所印的老滿文，凡四種：一為大本摺疊式，凡三十面，用高麗紙寫。二為小本(比大本稍小)書冊式，凡五十二面，用明朝嘉靖年公文紙寫。三為天聰五年記事檔，凡七面，也就是三葉半，用桑皮紙寫(內襯有格紙，可能為後來謄錄)。四為「內閣無圈點檔子」，凡十九葉，用奏本紙寫(可能為乾隆年整理時之謄錄本)。以上四種，共一百零八版。

「老滿文史料」序

此外，尙有乾隆十三年禮部文冊一本，計十四葉，其中有「篆寫」滿文印璽凡十方，據上諭，乃係「新定滿文篆體」，因與滿文演變有關，而且爲外面所不見，亦歸類印之，俾資當代學人研究之用。按，此一移文冊，內載大學士傅恒奏，曾經特別提到朝鮮國王之金印，而此金印的滿文，檢檔案現證，書體凡三種，也就是清國於朝鮮所有前後三次的賜印，像這類的滿文印信是很值得拈出研究的：(一)當明季崇禎九年丙子(清崇德元年，西一六三六)朝鮮突遭「虜禍」而屈於清人，其時情景，據明清史料甲編第七本第十一葉載崇德二年正月二十八日詔諭朝鮮國云：「爾……將明朝所與之誥命冊印，獻納請罪，絕其交往，去其年號，一應文移，奉我正朔。」這一行動，是爲清人用暴力征服朝鮮之役，同時又奪去了朝鮮「傳國之寶」也就是大明欽賜的金印。又清人除一面奪去前項金印外，一面便即由清人自己鑄給朝鮮滿文印篆一顆(圖版參)。此爲清人第一次賜印朝鮮之事。(二)順治十年三月辛卯，據實錄，又特著禮部改鑄兼清漢字的，如諭內三院有云：「朕覽朝鮮國王所進表奏，印篆止有清字無漢字，著禮部即行改鑄兼清漢篆文(光瀛按，清字非篆文，稱「本字」，只漢字是篆文)，給賜該國王，並令王國臣民咸與知之(圖版肆)。」此殆爲清人第二次改頒朝鮮國王印信之事。(三)乾隆十三年因大學士傅恒等所奏：「中外印信，俱以清書篆字(兼清漢字)改鑄改頒。」於是朝鮮國王的寶章乃又有過第三次的改給。不過這一次改頒的時間並非就是乾隆十三年，延至乾隆四十一年才照例辦理的。如朝鮮正宗實錄丙申，即乾隆四十一年八月丁巳，陳奏正使金致仁等，馳啓關於改頒印信之成例有云：「外藩則留俟該國承襲之時改鑄，頒發於封勅之行，所有舊印，該勅回時使之收還事，已定成例。故今番勅行，新鑄金印(圖版五)當爲賚往云。」(卷二葉十二)而這裏所說的「新鑄金印」，其在朝鮮，也正是清國頒給該國最後一次。

現在再就老滿文的緣起，以及後來天聰年所謂改定的「新滿文」，據清史稿列傳十五，錄其二則於後。

(一)額爾德尼傳

額爾德尼，納喇氏，世居都英額。少明敏，並通蒙古漢文，太祖時來歸。……滿洲初起時，猶用蒙古文字，兩國語言異，必趁譯而成文，國人以爲不便。太祖起兵之十六年，歲己亥(萬曆二十七年，西一五九九)二月辛亥朔，召巴克什額爾德

尼、扎爾固齊噶蓋，使製國書。額爾德尼噶蓋辭以夙習蒙古文字，未易更製。上曰：漢人誦漢文，未習漢文者皆知之。蒙古人誦蒙古文，未習蒙古語者皆知之。我國語必譯爲蒙古語，始成文可誦，則未習蒙古語者不能知也，奈何以我國語製字爲難，而以習他國語爲易耶？額爾德尼噶蓋請更製之法，上曰：是不難也，但以蒙古字譯我國語音，聯屬爲句，因文以見義可矣。於是製國書行於國中，滿洲有文字自此始。

(二)達海傳

達海，先世居覺爾察，以地爲氏。祖博洛，太祖時來歸。父艾密禪，旗制定，隸滿洲正藍。達海幼慧，九歲卽通滿漢文義。弱冠，太祖召直左右。與明通使命，若蒙古朝鮮聘問往還，皆使屬草。令於國中，有當兼用漢文者，皆使承命傳宣，悉稱太祖旨。旋命譯明會典及素書三略。太宗始置文館，命分兩直，達海及剛林、蘇開、顧爾馬渾、託爾戚多，譯漢字書籍……天聰……五年（崇禎四年，西一六三一）……十二月……達海治國書，補額爾德尼噶蓋所未備，增爲十二字頭。六年三月，太宗語達海曰：十二字頭無識別，上下字相同。幼學習之，尋常言語猶易通曉，若人姓名及山川土地，無文義可尋，必且舛誤。爾其審度字旁，加圈點，使音義分明，俾讀者易曉。達海承命，尋繹字旁加圈點，又以國書與漢字對音，補所未備。謂舊有十二字頭爲正字，新補爲外字，猶不能盡協，則以兩字合音爲一字，較漢字翻切尤精當，國書始大備。是年六月，達海病逾月。病亟，上聞垂涕，遣侍臣往視，賜蟒緞，並諭當優卹其子。達海聞命感愴，已不能言，數日遂卒，年三十八。……其後國子監祭酒阿里瑚請以達海從祀孔子廟，禮部尙書韓菼議不可，乃罷。達海以增定國書，滿洲羣推爲聖人。

由上二傳，合而觀之，如前者老滿文的創始，以西元紀之，則爲西元一千五百九十九年，而後者之改定新滿文，則爲一千六百三十一年，兩者相較，中間凡距三十二年之久。在這長久時間內，我想，老滿文的記事檔，數量一定相當多。往者我在北平時，在檔案中曾經看到過乾隆年的諭旨，其大意好像是說要大舉整理歷年久遠的老滿文。而其時大臣，則以爲老滿文與後來的新滿文已非一式，翻譯比較困難（意思是如此），

「老滿文史料」序

說法當不如是)，其結果，所謂整理，恐怕也只是加以裝裱或謄錄罷了。又，前項諭旨，當民國二十五年史語所奉命南遷時，因裝箱情形匆卒，今檔案中未能查出，可能這類文件仍留在北平？有如天聰元年貝勒阿敏侵入朝鮮時，與朝鮮國王所定盟誓的老滿文一件，也是仍留在北平午門的。而我記得最清楚的，還有康熙年武殿試的大金榜一件，其時預備裝箱而竟未裝箱，後來才想起仍放在午門西雁翅樓第一間，也就是所謂「闕樓亭子間」的架子上，因光線黑暗，臨時未看見而被遺留的。諸如此類的檔案，說起來都是些重要的文獻，姑記之於此，以備日後查考。

另外，關於額爾德尼和達海的身份，亦當有一交代，試為探討如下：

(一)額爾德尼——據本傳，一則曰「納喇氏」，又曰「兼通蒙古漢文」。按納喇氏本為蒙古的姓氏，如清史稿后妃傳孝慈高皇后納喇氏，葉赫部長女。「葉赫始祖本蒙古」，孟森氏在其所著「清太祖所聘葉赫老女事詳考」中會有此說。據此，則額爾德尼亦為蒙古種而為蒙古人之後裔。其云「通蒙古文」，由蒙古人言之，自為當然之事。至於所說的「並通漢文」之處，則情節比較曲折。假如額爾德尼早年如不跟漢人生活在一起，如何又會知道漢文呢？這段歷史，尤其是蒙古人(一稱達人)的漢化，說起來也就有其來源了。如皇明經世文編卷三十六李文達(賢)公文集「達官支俸疏」內載：

切見京師達人不下萬餘，較之畿民，三分之一。其月支俸米，較之在朝官員，亦三分之一。

又載：

切見達人來降，絡繹不絕，朝廷授以官職，足其俸祿，使之久處不去。腥羶畿內，無益之費，尙不足惜，又有甚者焉。夫夷狄人面獸心，貪而好利，乍臣乍叛，荒忽無常，彼來降者，非心悅而誠服也，實慕中國之利也。且達人在胡，未必不自種而食，自致(疑織之誤)而衣，今在中國則不勞其力，而坐享其有，是故其來之不絕者，中國誘之也。誘之不衰，則來之愈廣，一旦邊備有警，其勢必不自安矣，前世五胡之亂，可不鑒哉！

達人即蒙古。蒙古之在明季見用者，其數甚多，如萬曆援韓之役關于提督總兵官麻貴，以及崇禎末之恭順侯吳惟華，是其最著者，皆以蒙古種而官至極品。而後來的吳惟華，也正應了李賢所說「一旦邊備有警，其勢必不自安矣」的話而投降了清人。

其實，還有崇禎十四年錦州城內守軍之蒙古兵，其數衆多，也是乘機投降清人的。以此爲例，則額爾德尼初年的經歷，至少亦當係久處京畿有了相當的漢化，後來也許常往來遼地，隨着許多「遼人叛將」而投奔奴兒哈赤的。這一討論，雖無直接史料爲據，然由其漢化的程度觀之，我們是有充份的理由加以懷疑的。

(二)達海——據本傳，「幼慧，九歲卽通滿漢文義。」然檢天聰實錄稿與此說稍異，又「達海」作「大海」，如六年七月十四日載：

遊擊大海榜什病卒。先六月初一日得病，四十四日，至七月十四日未時歿，乙未年生(光濤按，卽萬曆二十三年)，三十八歲。九歲(光濤按，相當明朝的萬曆三十一年)始通漢書，及長，滿州書(光濤按，同本中有時作番書)漢書皆通。自太祖時至天聰六年，凡往來明朝及朝鮮書皆其所作。

又云：

番譯過的漢書萬寶全書刑部會典素書三略，未譯畢的通鑑六韜孟子三國志，又大乘經將譯而終。滿州(光濤按，滿州二字，同本中有時作金國)原不知古，揣摩而行。大海榜什將歷代史書番譯，頒行國中，古制未及聞見者，今始知之。太祖天生聰明，揣摩行事，合於古之聖人。國家將興，是以厄爾得密榜什大海榜什相繼而出，二人文翰，一國稱最云。

讀天聰實錄稿，我們應該先談談朝鮮實錄，看看金國早期文化的程度是怎樣，然後再論大海所謂「九歲通漢書」，究竟是由何人教他的？此一問題，先據比較重要而又與奴兒哈赤關係最親最密的歪乃，介紹給大家，必使大家都能够曉得當日奴兒哈赤寨內的文書，原是漢人掌管的。朝鮮宣祖實錄丙申(萬曆二十四年)正月丁酉(三十日)記南部主簿申忠一書啓訪問建州奴兒哈赤的經過，有云：

(十二月)二十八日未時，行抵老僉家，直到木柵內所謂客廳。……歪乃等來見……歪乃本上國人，來于奴兒哈赤處掌文書云。而文理不通，此外之人，更無解文者。(卷七十一葉四十二)

此歪乃之外，又有個會稽龔正陸，也在建州用事。不但用事，其在奴兒哈赤且更有師傅之稱，見同書卷七十葉五，及卷一二七葉七。由于「文理不通」之歪乃，而竟爲奴兒哈赤所倚重，乃至令其掌管文書之職，則奴兒哈赤寨內文化之低落，可以想見。

「老滿文史料」序

其龔正陸生平，當時雖有師傅之稱，「師傅」二字說起來固親密，要之，其人才亦未必高明，我想，恐怕也只是憑着「紹興師爺」的資格，不時地向奴兒哈赤作些「談兵說劍」的故事罷了。

此下再就朝鮮仁祖實錄所記金人向該國求書之事，以見金國無書之狀。如卷十九葉六十一記金國汗來書曰：

聞貴國有金元所譯書、詩、春秋等經及四書，敬求一覽，惟冀慨然。

同書又載國王答書曰：

見索詩書四書等書籍，此意甚善，深嘉貴國尊信聖賢，慕悅禮義之盛意。至國中所有，只是天下通行印本，而金元所譯，則曾未得見，茲未能奉副，無任愧歉。(卷十九葉六十二)

此爲崇禎元年十二月事。其後崇禎二年十月甲戌，朝鮮國王又因金汗之求，於是又有賜書之事：

金汗求書冊。以春秋、周易、禮記、通鑑、史略等書賜之。(卷二十葉三十八)

此所賜之書，即朝鮮所云「天下通行印本」也。於是金人王文奎有請講解翻寫之奏，見羅振玉所編史料叢刊(簡稱羅刊)天聰奏疏冊六年九月。按天聰六年即崇禎七年，至是始請講解翻寫朝鮮所賜之書，去崇禎二年記事，又五年之久，則金人對於學問之道，當然也就談不到有怎樣的興趣了。比如清太宗實錄載：

天聰五年閏十一月，始令八旗子弟讀書。

按，其實八旗子弟都以此事爲極苦，依然不願讀書(羅刊奏上葉十二)。如後來順治十六年任閩浙總督之趙國祚便是不會讀書的，即其一例。最不像樣的，考取狀元，則以蒙古塞責(羅刊奏中葉四十三)。最可笑的，莫如太宗之讀書，其情景直等於談平話小說而已，如順治失年刑部殘題本：

石漢供稱……我於太宗皇帝陛下說書六年，管匠役十二年，管毛皮二年，初定烏金超哈莊頭，又管三年，又管晒鹽六年。

按，此說書之事，自與學士之講書不同，而莊頭石漢亦似非當初書房相公之比，再證以檔案中「劉關張」(太宗致祖大壽書)，以及羅刊內所有「弟飛」、「孔明」等記事，則石漢所說之書，似乎即係專指三國演義而言的。以此爲例，則實錄稿內關於「滿州」

原不知古，揣摩而行」(見前)之說，也正是揣摩平話的三國演義而已，拙著「清太宗與三國演義」一文記之甚悉，茲不贅論。現在我所要說的，就是說，像金人那樣不成規模的文化，壓根兒即無文教可言，而如大海之「九歲通漢書」，漢書即指中國書，正不知這中國書，是何人授與大海的？而此大海之求學，又不知求學在何所？此都成問題。依我的懷疑，大海是否亦漢人，是否幼年時被擄，是否上學回家時在途中被擄？此皆不易辨。然如建州之擄掠學童，則是事實，朝鮮世宗實錄卷三十六葉五：

漢人徐士英來言：士英原住開原城外五里之地，與從兄張顯讀書鄉學，還家時，同被童猛哥帖木兒擄掠。

所不同的，「徐士英」三字，仍是漢人之名，「大海」二字則番名之稱。然如前面所記之漢人歪乃，何以亦用番人名色？又檢明清史料乙編葉四五二，其例更多，如張守印番名麻喇赤，林學番名哈喇真，趙敏德番名亦力科之類，而此都是極平常之事，不必多舉。總之，我之懷疑大海即在此。又大海在金國，獨與劉興祚善，興祚本漢人，十二歲時被擄，在金國多年。據天聰實錄稿，興祚嘗僞死，謀脫歸明朝，大海哭之極痛。興祚在「奴寨」，又名劉愛塔。愛塔二字，亦番人名色，只未去漢姓。興祚與大海不同，僅此一點。所以大海之來歷可疑，亦只此一點。實際大海身份問題，更有一證。例如前引實錄稿記大海，先則曰「九歲始通漢書」，繼又曰：「及長，滿州書漢書皆通。」此一記述，等於爲大海作了一個證明，尤其是所謂「及長」二字，言之特別有力，其解釋則爲：「大海是先讀漢書的，長大了以後，才讀滿州書的。」大海果真非漢人的話，其讀書的先後，應當先讀滿州書，後讀漢書才對，才是合乎自然之理。今大海並不如是，則其真正的來歷，不消說，百分之百是有問題的。姑略記於此，俟考。

最後還有嘉靖年的公文紙，今既因老滿文之故而與讀者見面，其中有二三問題，亦爲討論如次：

一、所謂公文紙，乃嘉靖年遼東巡按衙門保存的案卷，大約係後來奴兒哈赤於搶得遼陽時，悉被掘載以去而被「廢物利用」的。奴兒哈赤搶紙之外，還有遼地人民的益盜之類，亦盡掣以去。掣卽搶走之意，益子和字紙都一見卽搶，則金人之貧乏可知。奴兒哈赤搶益之類，見天啓實錄元年八月乙未遼東巡撫王化貞揭。

「老滿文史料」序

二、公文紙上面所用若干印信，其印文大都俱模糊不清，僅「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印」所謂「半用印信」可以辨認。而此「巡按」一官，由公文紙計之，自嘉靖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凡三易其官，曰「賈」、曰「劉」、曰「張」。據嘉靖實錄（梁鴻志本），即賈大亨、劉廷儀、張鐸等三人。茲將三人史事分記如下：

甲 賈大亨

- (1)二十二年八月丁丑條，有：「……先是巡按遼東御史賈大亨言遼東夷患……」
- (2)二十三年五月丙午條，有：「……巡按賈大亨（亨字之誤）劾（遼東巡撫孫）論……」
- (3)五月庚戌，有：「建州衛夷李哈哈尙，頻年朝貢不絕，且偵報虜情，號爲忠順。副總兵李景良謂其入境市易，潛畜異謀，擒之下獄。巡按御史賈大亨言：順夷不宜無故禁羈，茲將治之慮激他變，釋之恐貽後憂。……」
- (4)十一月庚申，有：「改東州馬單根二堡隸遼陽副總兵，其鳳凰城、泗（公文紙作酒）馬吉、新安、湯站（明史館本站下有「鎮東」二字）、鎮夷、草河、清河、鹽場等十堡（以上只九堡，疑脫），分隸鑿陽守備兼管。以二堡近遼陽，而守備專制十堡便於統馭，從巡按御史賈大亨議也。」

乙 劉廷儀

- (5)二十四年二月戊戌，有：「革遼東遊擊將軍武鐸、鑿陽守備韓承慶職。……爲巡按御史劉廷儀論劾，故有是命。」
- (6)六月乙卯，有：「巡按山東御史劉廷儀，勘上二十三年四月遼東清河等堡官軍失事罪狀。……」
- (7)八月戊午，有：「建州右衛夷酋李撒赤哈糾衆爲亂，屢犯城堡，邊人患之。至是就擒，巡按山東御史劉廷儀勘上功罪。……」
- (8)九月戊辰，有：「初遼東長勝堡近邊夷百五十人，竊朶顏馬畜逃匿指揮王勳、孟儒所，勳等縱之住牧墻內。會虜入寇，勳等不能禦，懼得罪，乃詔執諸逃夷，盡殺之，詐爲與虜戰，効首級上功。總兵趙國忠、原任巡撫董珊信、副總兵郝承恩，妄以捷聞。至是，巡按御史劉廷儀具言其狀。……」
- (9)十一月壬申，有：「先是，八月二十日，虜以千餘騎夜襲遼東松子嶺，殺

齒甚衆，靈陽守備張文瀚死焉。至是，巡按御史劉廷儀言，……」

丙 張鐸

(10)二十五年六月丙戌，有：「初，遼東東寧衛指揮胡孝臣等，爲虜盜其馬，懼得罪，乃潛兵出塞，掩殺住牧熟夷三十六人，詐稱對陣斬獲以自飾。副總兵种繼誤以捷報之撫按。巡按御史張鐸驗首虜多老弱婦女，疑而詰之，具得其情，列上孝臣等罪狀。……得旨：孝臣等撲殺熟夷，貪功啓釁，下巡按御史逮治之。……」

(11)七月戊辰，有：「巡按御史張鐸勘上(原空一字)陽清河等堡功罪……」

(12)九月辛未，有：「巡按遼東御史張鐸，勘上長勝堡指揮孟儒、長勇堡指揮王勳，虜入不能禦，迺殺降夷守邊者以掩罪，當斬；副總兵郝承恩、指揮孫棟等，各相隱爲奸，亦宜併治。詔繫儒、勳獄待決，承恩發戍，棟等逮問。」

(13)十月丁酉，有：「巡按山東御史張鐸進十眼銅砲，大彈可七百步，小彈可八百步，四眼鐵槍，彈可四百步，皆足以陷陣摧鋒。詔工部如式製。」

(14)戊戌，御史張鐸奏：七月十二日，遼東總兵張鳳巡撫於敖，令其中軍都指揮陳守節犒馬市諸夷，尅減鹽物，諸夷不服，守節以白鳳，鳳令筆之，死者七人。夷遂以三千餘騎攻鎮虜臺，殺十三人，焚六人，備禦指揮李鉞、李自暘不能禦；其夕又攻克岐山東空臺，縱其殺掠而去。罪宜重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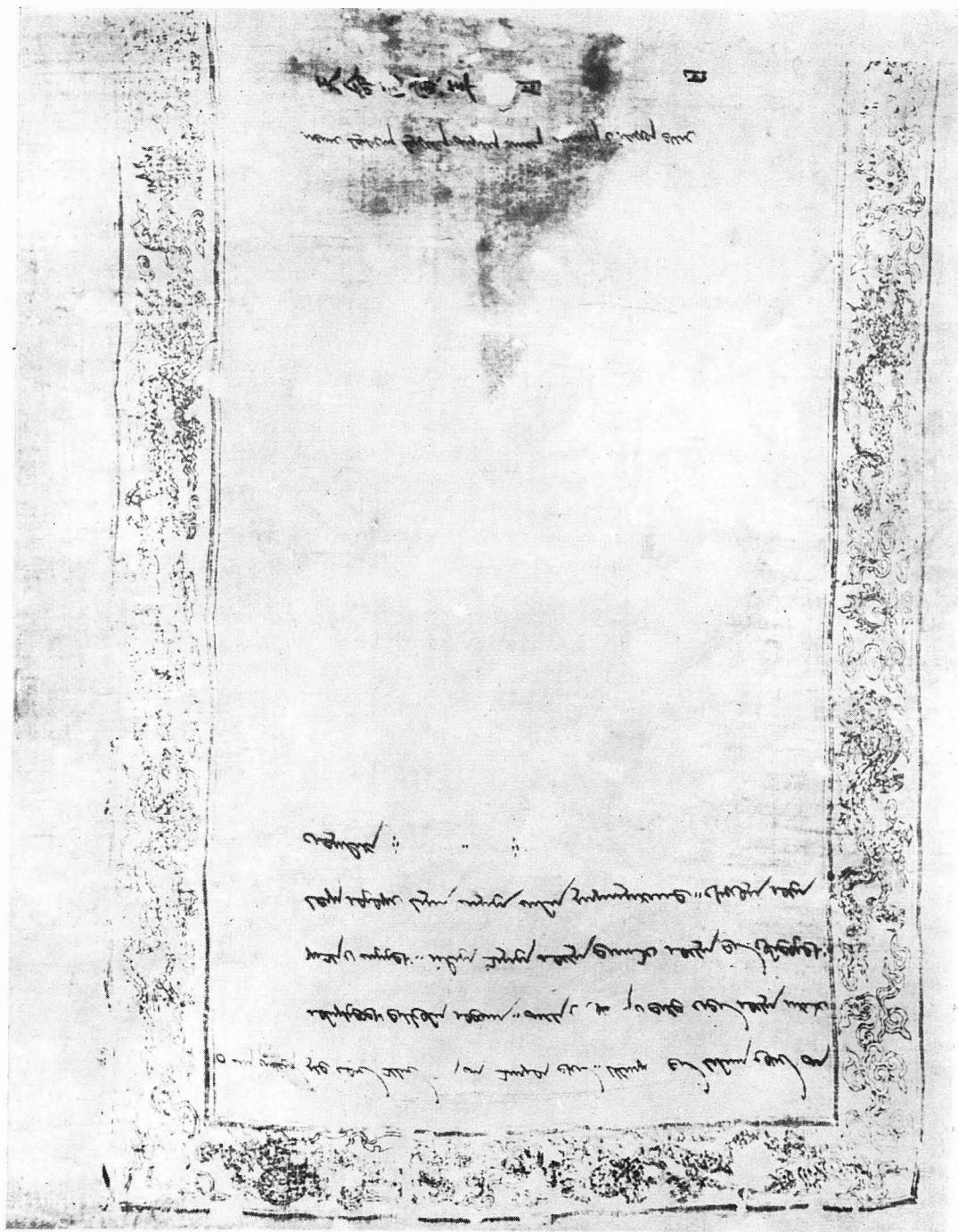
實錄所記的「巡按山東御史」(參第六條)，有時亦作「巡按遼東御史」(參第一條)，其可注意的，莫如第十二和第十三兩條關於張鐸之記事，前者書「巡按遼東」是嘉靖二十五年九月，而後者書「巡按山東」是嘉靖二十五年十月，日期這樣的接近，而這二者的名稱是否爲一事？姑不論。最重要的，還當以現證爲據，有如公文紙上蓋着許多「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印」的「半用印信」，以及用藍色印刷像甚麼「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張批」的木刻字樣，都足證「巡按遼東御史」爲可疑。而所謂「巡按山東御史」，當然爲事實，當係更兼「巡按遼東」的。此一說法，參公文紙第三十五葉第三行內有關于「南巡再(疑在)邇」四字，可爲旁證。蓋曰「南巡」的含義，可能即指「察院」於北巡遼東之後，即將南巡山東境內之事。而明代公文中往往常以「二東」二字並稱者，也正是包括遼東山東而說的。比如鳳凰城之所在，原是屬於遼東的，而公文紙第四十五

葉第一行則有「山東布政司鳳凰城倉」之一記錄，這又不外乎以山東布政司而兼司遼東的。所以遼東不設布、按(按察司)二司，其故即在此。據此一例，當嘉靖中(包括嘉靖以前)，關於「巡按御史」(即巡按山東者兼接遼東)，是否亦採此制，待考。不過，洎乎萬曆晚年，由於遼東正是多事之區，於是乎「巡按遼東御史」一官，自此以後，都是特遣的，而與山東根本無關。

三、公文紙第十三葉第二行有所謂「自在州頭目」一名稱，這一名稱，記得拙著「記朝鮮實錄中之中韓民族」上編「野人與朝鮮」曾經特別談到「自在州」三字，並且說：「遼陽的自在州與安樂州，都是歸化野人聚居的地方。」今因有了新材料，可與此說相配合，如皇明經世文編卷三十三于忠肅公(謙)集「剿賊納順疏」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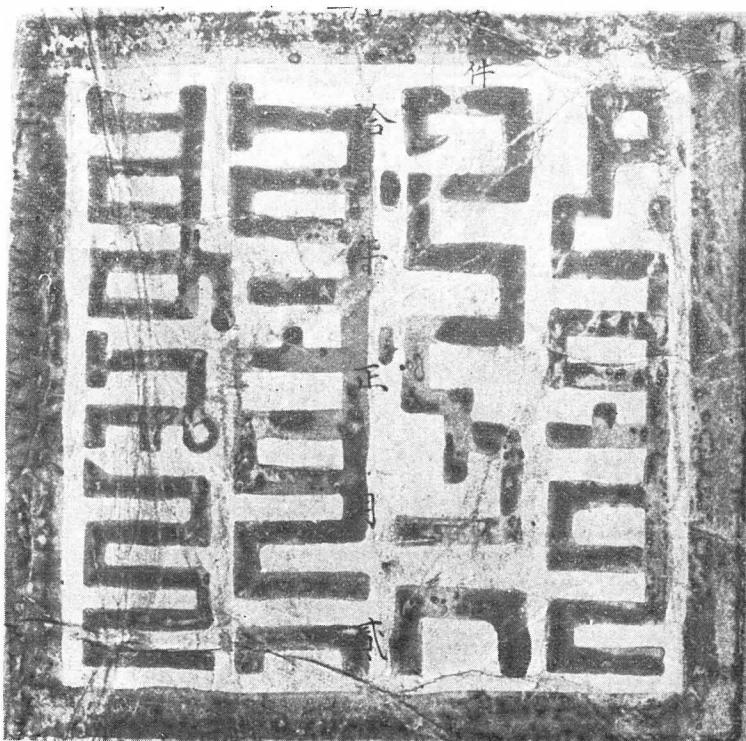
看照野人女直各種夷虜之人，俱附近遼東地方，近來相率投降者多。朝廷推曠蕩之恩，宥其反側，許以改過自新，授以官職，加以賞勞。而遼東總兵等官，逞逞定議，就於遼東自在州，並東寧等處城堡安插者，動以千數。此等之人，狼子野心，不可測度。卽今彼處犯邊賊寇，未必不係野人女直，並兀良哈(按兀良哈與建州爲同類，據朝鮮實錄，有「婆豬兀良哈」之說。)三衛殘寇。誠恐此等安插男婦，因見犯邊賊寇得志，我軍失利，遂起奸謀，透漏消息，結連內應，其貽後患，決非細故。」

曰「遂起奸謀」，曰「結連內應」，此俱指歸化的野人而言。按，于公一疏，乃景泰中所上，其情卽已如此。迨後來奴兒哈赤事起，而所謂「奸謀」，所謂「內應」，更變本加厲。如奴兒哈赤陷遼瀋、陷廣寧，所有失陷的情節，大概都因為與奸細的內應有關。奸細卽女真遺民，也就是我在前引拙著內所說的「真滿洲」。此段史事很重要，不可不注意。



han	hendume	lio	fung	ciyeng	(da)-	de
汗	說	劉	鳳	清	原	爲
cansun	bihe,	(jiyansi)	be	jafaha	gung	
千總	原有	奸細	將	拿	功	
de	uvesimbubi	beiguwan	obuha,	dain	(gurun)	
陞	使	備禦官	令做	敵	國	
i	baru	hebe	uile	araci	sacin	gamambi,
向	通謀	非	由	由	砍(殺)	拏去
endeme	calame	uile	bahaci	uile be	guwabumbi	
差	錯	罪	得	罪	將	竄有
juse	omosi	jalan	halame	hafan	lashalaraku,	
子子	係係	世代	更換	官	不	斷
ginggule	ume	heoledere,				
敬遵	不	怠				
abkai	fulingga	fulgiyan	tasha	aniya	anagan	
天	命	丙	寅	年	閏	
i	ninggun	biyai				
	六	月				

貳版圖



參版圖



肆版圖

慶



伍版圖